

# 什麼是法律

張思之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1955年5月

政法理论

# 什么是法律

胡绳著

一

法律出版社

書號：0475

什麼是法律

---

著者：張 謇 之

出版者：遜 裕 國 報 社  
北京市德 門外 前門外 前門外 前門外  
(4 15-號)

印刷者：外 文 局 印 刷 廠  
(北京德 門外 前門外 前門外)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

開本：787X1092 1/32

字數：26千字

印張：1 7/15

定價：(4) 一角三分

印數：1—24,000

1955年8月第一版

1955年8月第一次印刷

## 內 容 說 明

本書首先解釋了法律的一般概念和本質：說明法律的階級性，說明法律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是階級壓迫的工具，是經濟關係的反映；並且指出法律是由國家機關制定和用強制力量施行的。接着說明了法律的起源和發展問題，就人類幾種不同社會形態，說明法律的發展變化情況，着重地論述了資產階級法律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法律的本質區別。第三部分說明我國的人民法律的產生和發展，說明我國憲法在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總任務的巨大作用。最後是談我國人民應該遵守我們的國家法律的問題。

## 目 錄

- 一 法律的概念和本質..... 1
- 二 法律的起源和發展..... 9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21
- 四 關於守法問題..... 39

## 一 法律的概念和本質

自從法律伴隨着國家在人類社會上出現以後，人們的生產和生活便無不受着它的牽制；它與國家的、階級的、以至每個人的切身利益都有着密切的關聯。

大家知道，每個人都是社會的成員，誰都不能脫離當時的社會獨自生存；在階級社會裏，在國家出現以後，人們又都不能離開統治着自己的國家而獨自存在。因此，人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也就不能不受當時社會或者國家所規定的那些行為規則的影響或約束。這些約束人們的行為規則有兩種，就是：法律和道德。

其中法律對人們的影響、約束最大。這是因為法律是公開的階級壓迫的工具，它有着必須執行的強制力的原故。人們要是對法律不嚴格遵守，統治階級就會動員屬於他的警察、憲兵、法庭、監獄甚至槍桿子來逮捕、鎮壓。從這裏我們就可以知道，法律的確密切地關聯着每個人的切身利益，問題只是在於：由於法律是由一定的階級（統治階級）制定的，因而對於不同階級的人們，由於利害關係不同而採取不同的態度罷了。

由此可見，把法律認識清楚，分清哪是反動統治者的法律，哪是人民自己的法律，對於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十分必要的。

那末，什麼是法律呢？

法律是階級  
統治的工具

首先，要明確認識，法律是已經取得勝利的、掌握着國家政權的階級的意志的表現，是統治階級按照自己的意志來制定的。法律從它產生的那天起，就是只為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就是實行階級統治的工具，所以說，法律是有階級性的。斯大林說過：“在奴隸制度下，‘法律’允許奴隸主打死奴隸。在農奴制度下，‘法律’‘只’允許農奴主出賣農奴。……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法律’‘只’允許使勞動者陷於失業和貧困，陷於破產和餓死。”（“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四八—六四九頁）這把各個剝削階級的法律的階級本質及作用，說得再明白不過了。在剝削階級掌握政權的國家裏，“法律壓迫窮人，而富人支配法律”終歸是一條確定不移的定律。

但是，剝削階級却永遠不敢承認這條真理，並且竭力掩蓋這條真理。他們僱傭的學者們硬說，法律是超階級的，是屬於全體人民的。他們這樣硬嘴胡說是有其原因的，這就是：掌握着統治權力的剝削階級，如果公開宣佈他們的法律有階級性，公開宣佈他們的法律是為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那麼，被統治階級就必然會更猛烈地反對他們，就必然要起來

打倒他們的法律，而這却是任何一個剝削階級都非常害怕的。所以他們企圖把法律的真相掩蓋起來，說法律是超階級的，這樣來麻痹勞動人民，驅使勞動人民服從他們的統治，甘受他們的壓迫和奴役。

只有工人階級及工人階級的科學理論——馬克思列寧主義能夠維護真理，只有馬克思列寧主義向全世界說明了，一切法律，連同工人階級自己的法律在內，都是階級壓迫的工具，都是有階級性的。但因為工人階級的國家和法律是為勞動人民的利益，為消滅剝削及消滅階級而建立起來的，因此，工人階級不但沒有必要去掩蓋法律的階級本質，而且隨時隨地，都要去說明統治階級的法律，究竟是為哪些人服務的。

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是階級壓迫的工具，是有階級性的——這是認識法律的首要的關鍵問題，我們必須掌握住。

法律是階級社會人們行為規則的總和

法律又是階級社會人們行為規則的總和。為什麼呢？原來統治階級為了調整他們與被統治階級之間的關係，調整國家機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調整公民互相間的關係，於是就用法律的形式規定了許許多多人們必須做什麼、只能做什麼的行為規則，來強制人們遵守，以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例如：規定調整人的財產關係、婚姻家庭關係等方面的法律，就是民法；規定哪些行為應成為犯罪，以及對



罪犯应怎樣处理的法律就是刑法；等等。任何一种法律，都是按照統治階級的需要，規定有調整一定社会關係的行爲規則。所以我們說，法律又是階級社会人們行爲規則的總和。規定在法律中的行爲規則，都有着強制執行的效力。

法律是經濟  
關係的反映

我們說法律反映着統治階級的意志，其實，歸根到底，就是反映着一定社会的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表現在法律上，就是財產關係）。馬克思主義認為，法律是經濟制度的產物，是以經濟制度為基礎的政治上層建築。奴隸制度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和生產者——奴隸，因此，奴隸制度的法律便是代表奴隸主的利益，維護奴隸主的財產所有權和政治統治權，剝削和鎮壓奴隸的法律。封建制度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農奴，因此，封建制度的法律便是代表封建地主的利益，維護封建地主的財產所有權和政治統治權，剝削和鎮壓農奴的法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是資本家佔有生產資料，因此，資本主義的法律便是代表資本家的利益，維護資本家的財產所有權和政治統治權，剝削和鎮壓工農勞動階級的法律。

經濟決定法律，這是說，經濟決定着法律的性質、特點和它的發展方向；經濟決定法律，這是說，法律不能夠超過它所反映和維護的經濟關係之上。也就是說，生產方式怎樣，在某一社会中佔統治地位的生產關係怎樣，這個社会的法律、法律觀點和法律制度也就是怎樣的。

在這裏應該進一步說明的是：我們說經濟決定法律，這並不是說，法律只有被動的作用，而無能影響經濟；完全不是的。經濟和法律間存在着相互作用的關係。法律對於經濟能夠發生很大的影響；法律產生以後，會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幫助和促進經濟制度的形成和鞏固。所以斯大林說：每一個經濟基礎都有與它相適合的上層建築（包括法律）；這個上層建築的任務是“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與舊階級。”“不這樣也是不可設想的。基礎之所以創立上層建築，也就是為了要使上層建築替它服務，要使上層建築積極幫助它形成起來和鞏固起來，要使上層建築積極為消滅已經過時的舊基礎及其舊上層建築而鬥爭。”（“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頁）

資產階級的法律，在鞏固資本主義制度，保護私有財產制度上，起了它極重要的作用。資產階級從它建立政權起，就用法律拚命保護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是資本家霸佔着生產資料，因此他們就把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私有制度看作“命根子”。資產階級的法律，也正是反映着資產階級的這個意志，把鎮壓被剝削階級為推翻私有制所進行的鬥爭當成它的基本任務，以保衛他們的“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以保護他們的“命根子”。

社會主義類型的法律，在消滅舊經濟制度和幫助建立和鞏固新經濟制度上，起了極大的作用。大家知道，社會主義

社会的經濟基礎，不可能在資本主義社会的內部產生，而必須在工人階級取得了政權以後才能開始建立。爲了幫助新的經濟制度的形成和鞏固；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黨（共產黨）的領導下，根據社會發展的規律和經濟生活中的規律，用頒佈法律的方法促進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保護和鞏固社會主義的財產所有制，促進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

法律和政策  
的關係

法律既然反映着統治階級的意志，是階級鬥爭的工具，那麼，國家的法律就不能不反映着國家的政治（經濟的集中表現）。換句話說，國家便不能不憑藉着法律的威力（強制力）來實現它的政策。舉例說吧，美帝國主義實行對內鎮壓、對外侵略的反動政策，於是就制定了“共產黨管制法”和鎮壓工人運動的“塔夫脫—哈特萊法”，制定了對於社會主義陣營各民主國家實行間諜侵略的“共同安全法”，等等；國民黨賣國集團在統治中國的時候，實行了賣國害民的“戡亂安內”政策，於是就制定了“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等等反革命的法律。就是這樣，反動統治階級把他們的政策，他們的意志，變成了他們的國家的法律，強迫每個公民嚴格遵守，以維護它們自己的利益。

既然國家要藉着法律的強制力來實現它的政策，那麼當政策變更和發展了的時候，法律也就必然會隨着發生變更或發展。蘇聯在實行農業集體化時期，斯大林在“論消滅富農階

級的政策問題”一文中，曾經說明了這個道理。他說：租地法、農村僱傭勞動法與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是牴觸的，“所以，現時在全盤集體化區域內，也就只好把這些法律和決議拋棄。”又如我國一九四七年的“中國土地法大綱”與一九五零年公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中關於富農經濟的不同規定，就是根據兩個不同時期的兩種不同的政策。由此可見，法律是離不開政策的，政策是法律的靈魂。在我國，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不但是我國法律的靈魂，而且是我國人民民主制度能以鞏固和發展的主要基礎。這是因為，中國共產黨的政策代表着中國人民——首先是勞動人民的根本利益；又因為，中國共產黨的政策，是依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原則制定的，符合我國社會發展規律的。

法律是由國家  
機關制定的

法律具有強制執行的效力，那麼它的強制力是從哪裏來的呢？

法律的強制力是國家給的。我們在前面說明法律和政治的關係的同時，簡單地提到了國家是不可能離開法律的問題。從社會的發展歷史來看，自從階級社會開始以後，不但從來沒有無法律的國家，同樣也沒有無國家的法律：法律與國家有着非常密切的聯繫。

法律必須以國家的存在為前提。法律是由國家機關制定頒佈並用國家的強制力量來施行的。國家制定法律的方式有兩種：第一，承認或批准對統治階級有利的舊習慣，使它具有法律上的效力；第二，頒佈新法律。但不論採取什麼方

式，倘若“沒有一個足以強迫人們遵守法律規範的機關”，即沒有國家，“那末所謂法律就等於零。”（列寧）正因為這樣，國家制定了法律，就用軍隊、警察、法庭、監獄等等國家機關，作為實施法律的後盾，強制人們遵守，違犯法律就會受到掌權階級的鎮壓和懲罰。所以可以這樣說，法律，實際上就是軍事行動的繼續。每個階級用武裝鬥爭奪取政權以後，一定制定法律來鎮壓被打倒的階級的反抗，我國人民大革命也是這樣的。我們用武裝力量推翻了國民黨反動政權，建立起人民的政權，就制定了人民的法律，用以鎮壓殘餘的敌人和管理自己的國家。在革命勝利以前，當敌人的槍桿子還加在我們脖子上的時候，敌人的法律是從來沒有忘記對我們橫加鎮壓和束縛的。中國人民在這條鬥爭的道路上流過無數量的鮮血，才換得今日的勝利，我們必須用法律來保護我們的勝利。在國際上還存在着帝國主義，在國內還存在着階級的情況下，全國人民是多麼需要來竭力鞏固和發展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法律呵！

綜合以上的說明，我們達到這樣一個基本的結論：法律，就是掌握政權的統治階級，根據本階級的意志，通過國家機關制定、頒佈的行為規則的總和；它的作用在於鎮壓被統治階級的反抗，以保護統治階級的利益。

法律的一般概念的內涵和它的本質就是這樣。

## 二 法律的起源和發展

我們在上一章裏，已經說明了什麼是法律，法律的本質即它的階級性等問題，現在就來研究一下法律的起源和發展的問題。

法律是階級矛盾  
不可調和的產物

法律不是自古就有的。在人類社会的原始公社制時期，沒有階級和國家，也沒有法律。原始社会是依靠着習慣和道德來調整人們的行爲及人們的關係的。那時的習慣和道德是建立在社会共同利益（集体利益）之上的。以後出現了階級社会，这种習慣和道德，就自然滿足不了已經分裂成敌对集团的階級社会的需要，於是統治階級就根據他們的利益來制定“新”的行爲規則，去代替那代表着社会共同利益的舊習慣，並強迫全体人民一律遵守。

从歷史的發展上來看，制定法律（行爲規則）是較晚的事。一般地說，剝削階級重新規定維護本階級利益的行爲規則，總是先从承認那些對他們有利的舊習慣、舊規則開始的。實際生活中的情形就是先有階級間的鬥爭，先有階級鬥爭的實踐，然後才產生了法律的；並不是也不可能先有行爲

規則（法律），然後才產生階級鬥爭的實踐。

所謂承認舊習慣是什麼意思呢？

承認舊習慣，就是用國家的強制力量去批准並支持那些對統治階級有利的舊習慣，使它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在法律的術語上把它叫做“習慣法”。習慣法不是成文的东西，沒有固定的形式，因而有極大的伸縮性。法律在其發展的初期，主要地就是由不成文的習慣所構成的。這種帶有伸縮性的習慣法，對反動統治階級是需要的，因為這種伸縮性可以作不同的解釋，會給他們很多鎮壓人民的便利。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中仍保存了許多習慣法，原因就在這裏。由習慣法發展到成文法是法律科學的一個進步。成文法是階級鬥爭的產物，首先是被壓迫階級反對統治階級濫用暴力的產物；但習慣法被固定的成文的形式肯定或代替有了成文法以後，對於鞏固統治階級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統治也就有了很大的好處。不論是成文法和習慣法，都是對制定它的統治階級有利的。至於由政權機關進行立法，那是以後的事，不是自始就有的。

根據上面的說明，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法律也同國家等階級統治的工具一樣，是歷史的產物，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

法律是怎樣  
發展變化的

社會經常在發展着、變化着，萬事萬物都在發展着、變化着；法律，同樣地是在不斷發展中變化着。事物的發展變化都是有原故的。法律的發展和變化有它自己的原因：或者是由於

掌握政权的階級發生了新的變換，或者是起因於國內其他政治、經濟情況的變化。統治階級的變換及國內其他情況的變化，都必然會引起統治階級的任務的變化；而法律作為階級統治的工具，也就不能不適應新的情況和新的任務的需要而跟着發生變化。

然而這些還不是法律的發展變化的基本原因。

我們在第一章中已經說過，生產關係決定着法律的產生、發展和變更，可見生產關係才是決定法律發展變化的基本力量。生產關係的變更和發展，也就決定了法律的變更和發展。

現在我們就來談一談法律是怎樣發展變化的，也就是說，它是怎樣為不同的統治階級服務的。

人類歷史從原始公社制社會開始，經歷了五種基本的生產關係。除原始公社制的生產關係外，那其餘的四種是：奴隸制度的生產關係；封建制度的生產關係；資本主義制度的生產關係；社會主義制度的生產關係。在這四種生產關係上，出現了四種法律類型，即奴隸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資本主義制的法律，社會主義的法律。奴隸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以及資本主義制的法律，都是保護階級剝削，保護私有財產制度的法律。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和剝削階級的法律相反，它是以消滅剝削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宗旨的，保護生產資料公有制和人民利益的法律。

不論是奴隸社會、封建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都是由剝削階級掌握着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統治權力，因而他們的法



律也就都是剝削階級壓迫被剝削階級的法律，都是少數人統治和奴役多數人的法律。但由於各個剝削階級處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各有自己獨特的剝削方式，各有自己的鎮壓方式，因而他們的法律也就有不同的特點。

奴 隸 制 社  
會 的 法 律

什麼是奴隸制的法律特點呢？

奴隸社會的經濟基礎（生產關係）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佔有生產工作者——奴隸。這個經濟基礎的特點在奴隸主的法律中反映得非常透徹，它決定着奴隸主法律的特點。

奴隸主的法律堅定地保護着奴隸主對於生產資料和奴隸的所有制。至於奴隸，在當時的社會地位是“會說話的工具”，在法律上也仍然是被當作一件“工具”看待的，奴隸可以買賣，可以被任意屠殺，可以用作祭祀的犧牲；奴隸主死後甚至還要用奴隸“殉葬”。那時候，奴隸沒有絲毫的權利和自由，“每個人都在鞭笞下面繼續工作，直到死，方才把他的貧窮和痛苦了結掉。”（馬克思）

奴隸主的法律反映了奴隸主階級對於奴隸的公開的暴力統治，明文規定允許殺死奴隸。在古羅馬的法律上就寫着：如果欠債戶沒錢還債，債主就可以把欠戶用鐵鏈子鎖起來，也可以把欠債戶賣為奴隸或者殺死。

由此可見，奴隸主的法律是允許奴隸主殺死奴隸的法律，它代表着奴隸主階級的意志，公開地對奴隸進行殘暴野蠻的統治。